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提案單 (一)

提案單位	學務處	提案人	生輔組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。		
提案內容	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第一款 置委員會七人至 15 人，其組成如下:刪除職稱、職掌、備考說明表件，其餘不變。		
提案說明	<p>一、本校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接獲屏東縣政府來函，重申本校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組織，必須依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，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</p> <p>二、若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再經校務會議選出「服裝儀容委員會」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，協助處理本校服裝儀容相關事宜。</p>		
議決			

#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稿)

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11年04月15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  
111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12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15年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  
115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110年3月12日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決議通過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- 一、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職稱	職掌	備考
學務主任	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	行政代表
生輔組長	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	
訓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典禮、活動、社團、戶外教學、...)	
活動組長		
體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體育活動)	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高中教師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國中教師
家長會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家長代表
學者專家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適法性)	
高中部學生代表3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學生代表
國中部學生代表3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、高中學生代表；  
(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核可服裝計制服、運動服兩種型式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高中服裝：
  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服長袖上衣、運動服長褲、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。
  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袖上衣、制服短褲、運動服短袖上衣、運動服短褲。

冬季制服	夏季制服
	
冬季制服	夏季制服

		
<p>冬季運動服</p>	<p>夏季運動服</p>	<p>運動服外套</p>
		
<p>冬季運動服</p>	<p>夏季運動服</p>	<p>運動服外套</p>
		

- (二)國中服裝：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長褲、運動長袖上衣、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。  
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裙、制服短袖上衣、運動短褲、運動短袖上衣。

<p>冬季制服(國中)</p>	<p>夏季制服(國中)</p>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

冬季制服(國中)

夏季制服(國中)



冬季運動服(國中)

夏季運動服(國中)

運動服外套(國中)



冬季運動服(國中)

夏季運動服(國中)

運動服外套(國中)



二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區分	穿著標準	備考
----	------	----

進出校門口	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、運動服），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上、放學期間遇下雨，得穿拖鞋進出校門，惟須帶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到校，於教室內更換。
在校期間	除穿著學校校服外，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、社服(標示班級番號、社團名稱)	
重要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週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：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</li> <li>畢業典禮：統一穿著制服。</li> <li>校慶活動：體育服裝或班服，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</li> <li>其它：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	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、隊服…等。
體育課	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(僅限體育課)或學校運動服、運動鞋。	
實習(驗)課程	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責由實習(驗)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。	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</li> <li>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(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)；餘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</li> </ol>	
其它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運動外套內或外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li> <li>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；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</li> <li>姓名、學號繡製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夏季、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藍色。</li> <li>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，右邊繡上學號(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)，顏色為藍色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
- 三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伍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倘有屢勸不聽者，暫時保管其衣物(放學前歸還)，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站立、靜坐反省。
- 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